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40822G02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100亿元，拟将5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流动资金缺口细化募集资金拟用于的业务板块，补充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资金占比，并规范偿债义务条款设计，结合业务板块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等评估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投资管理业务、经纪与证券金融、证券销售与交易等各个板块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企业等，补充披露形成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事项、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及其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充分风险提示。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1,219.66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74.98%。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经营情况、未来投资支出、金融机构融资政策等补充披露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模式及行业情况，并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1. 请发行人结合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2. 请发行人结合对应资产科目，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3. 请发行人结合筹资渠道变动、融资利率和有息负债情况补充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对自

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发行人已在公开市场披露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做同步更新，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可简要披露或索引式披露。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周女士 021-68601969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